

公 告

114.04.30

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，本社手續費收取標準項目調整如下：

收 費 項 目	收 費 標 準
開辦費(含續約、展期)	依申貸額度千分之一計收，最低每件 3,000 元。
變更授信條件手續費(含變更保證人或擔保品、借款年限、展延本金寬限期)	每筆 2,000 元。

※依據金管會 100.01.13 金管銀合字第 09900422460 號函辦理。

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 敬啟